

广东省中医院文件

中医二院〔2022〕13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广东省中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中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管理制度

（试行）

医学诊断证明书是证明病人就诊过程及诊休意见的文字凭据，是病人考勤、工伤诊断、肇事赔偿、司法鉴定以及各类保险报销的重要凭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凡取得处方权的本院医师，均有资格为患者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实习医师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须经上级医师审核签字后生效。

第二条 医师出具医学诊断证明时需秉承“谨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不因人情关系利用职权滥开医学诊断证明书，不允许出具虚假医学诊断证明。填写医学诊断证明书时要求诊断明确，字迹清晰，不能缺项、漏项，不得随意涂改。

第三条 医师接诊当日开具的电子版医学诊断证明书、休（病）假证明，当日打印并加盖就诊科室印章后生效。病休的时间根据病情而定，休假 7 天以上的诊断证明书必须科主任同意，休假 1 个月及以上的诊断证明书必须大科主任同意。临床特殊诊断经科室、专科讨论并形成休假时间共识的，可报医务

处备案后按共识意见执行。

第四条 检查/治疗证明书由开单医师或执行检查治疗的医务人员开具，患者凭当日检查结果申请开具，开具日期为检查当日，检查治疗项目名称与患者病历、清单一致。

第五条 医学诊断证明书开具日期应与门（急）诊病历及出院记录相符。事后医学诊断证明书，一般不予补办。确有特殊情况的，应以事实为依据，核实后经门诊办公室、医务处批准后方可补办，补办落款日期须书写为补办当日日期，同时注明“补办”二字。

第六条 因交通事故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医院不予开具病休证明。如遇特殊情况须提供公安部门要求开具病休证明的介绍信方可办理。

第七条 如遇下列情况须接到有关部门介绍信，经门诊办公室、医务处审查，指定专人进行办理。

1. 凡涉及司法办案需要，应有公检法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的介绍信；

2. 因病退休、伤害、保险索赔、建议疗养、变更工作、外地治疗等，应有有关部门的介绍信。

第八条 医学诊断证明书原则上交患者本人带回，特殊情况可由医院相关部门转交患者单位接收。

第九条 对学术上有争议的诊断,需开医学诊断证明书的,应由科室提出申请,医务处组织会诊讨论后决定是否开具。

第十条 医院不作劳动能力及伤残程度鉴定。工伤、残疾鉴定应介绍至劳动保障部门,职业病诊断应介绍至职业病防治机构。

第十一条 死亡医学证明书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填写。

第十二条 凡不負責任违反上述规定乱开证明或提供伪证或出具虚假医学诊断证明书的医务人员,一经查出,一律严惩,构成违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